

股票代码：600721

股票简称：百花村

公告编号：临 2016-006

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兵团相关方股东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百花村”）接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六师国资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以下简称“兵团国资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兵团投资公司”）及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兵团设计院”）通知，百花村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四方有意通过一致行动方式保持对百花村的控制。2016年1月12日，六师国资公司、兵团国资公司、兵团投资公司及兵团设计院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

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本协议一方拟向公司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提出应由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时，应当事先就该议案内容与对方进行充分的沟通和磋商，如果对方对议案内容有异议，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四方应充分沟通，对议案内容进行修改，直至四方共同认可议案的内容后，以其中一方的名义或四方共同向公司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提出相关议案，并对议案做出相同的表决意见。

2、对于非由本协议的一方或四方共同提出的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召开前，四方应当就待审议的议案进行充分的沟通和磋商，尽快达成一致意见，并由四方共同或授权其中一方按照业已达成的共识在公司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会议上做出表决意见。如果难以达成一致意见，以多数持股原则处理，即如四方对某一议案出现有拟投同意票、有拟投反对或弃权票的情况，在议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则四方均应按在公司持股多的

一方的意见投票。

3、若一方（以下简称“出让方”）欲转让其持有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出让方应提前就出售标的股份事宜与其他方进行磋商。在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及同等出售条件的前提下，其他方有权优先受让标的股份，若有多方拟行使优先权，则以拟行使优先权各方届时持有百花村股份的相对比例行使优先受让权。

4、四方作为公司股东或由其提名的董事行使表决权时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和公司的合法利益，并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

特此公告。

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3日